

彰化縣北斗鎮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1 日府社幼字第 1070110916 號函核備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80459819 號函核備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00038343 號函核備

一、北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鎮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生育補助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外，亦應同時符合第二至第四項其中之一：

（一）新生兒於出生後，於北斗鎮（以下簡稱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立戶籍。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四）本計畫有關生育「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前胎次有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亦一併計算之。

（五）所生子女之監護權歸屬生母且戶籍已設於本鎮或同一戶籍之內亦一併計算之。

三、凡符合前條規定者，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三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第四胎及第五胎以上均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雙胞胎補助新台幣六萬元；三胞胎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出生登記，由本所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名冊，造冊發放。

有關胎次之補助認定以本計畫規定為依據，倘有特殊情事非屬第二條之規定，將依個案狀況，由本所研議另予以核定補助金額。

（二）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領取。

(三) 凡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領取人；領取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或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被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件辦理。

(四)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五) 凡符合本計畫資格並經通知領取，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